最新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协议书(大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篇一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住址: 住址:

甲乙双方以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现有车辆自愿抵押给甲方,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辆架号 发动机号 抵押车辆估价人民币 元。

二、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所借资金用于经营需要,借款用期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所借资金的利息为上打息。 当乙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还借款本息, 要求延长抵押期限时,乙方可以向甲方协商,如果甲方同意 可重新签定合同,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将无条件还本息。 三、如果合同期满,乙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本息,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和行使抵 押权。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出售抵押车辆,并不承担任何 责任,如出售车辆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时,甲方有权另 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 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四、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车辆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五、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乙方应将随车手续,原始单证, 票据交由甲方保存,管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在抵押期间甲方 不能使用该车辆,如果有人为损坏,经双方协商赔偿或维修, 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 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六、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务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七、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见证人:

年月日

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篇二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第一条 总则	
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下以其与担保人于年 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 前意该房产买卖合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的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 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则 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 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 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分 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何	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 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 武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 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 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 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 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 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 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

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 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 还款

-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 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 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 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 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 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 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 计收。
-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 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 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

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 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法定代表人:	职务:	
	-V 1/J •	

法定代表人:	_职务: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	购房	字第	_号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 "房产物业建筑期": 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

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第四条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利息

- 一、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还款

-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 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 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 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 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 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 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 计收。
-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提前还款

-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 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 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 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 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币___ 元整。
-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第十条贷款先决条件

-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 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 2. 抵押房产物业:
- (3)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按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 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 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解除

- 1.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的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

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 (2)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销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 (2)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5)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6)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 (3)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 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 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 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第十二条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

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 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 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 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 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 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 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 一、担保人____, 地址____, (营业执照)____是本合约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 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 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 1. 担保额度: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 2. 担保期限:以本合约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 二、担保人责任:
-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 2. 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 3. 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 4. 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约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息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 5. 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的抵押权益 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 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 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计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抵押权人责任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 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帐户。
-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约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

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第十五条其他

-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 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 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 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
-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

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送递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 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 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 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 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 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保护。	

_,	在争议发生	时,	按下述第项	顶解决:	(1)向	仲裁委申请
仲裁	读; (2) 向	人民	法院起诉。			

\equiv	如抵	押人	来	自海	外或	中国	国台	湾等	地区	· •	或为	该	地区	居民,
抵押	权人	有权	又在打	抵押	人的	来久	业 或	居住	E地技	九行	本台	計约	内由	抵押
人给	紙押	权人	(权)	力,	及向	抵扌	甲人	进行	 方追了	₹,	包扎	5仲	裁、	诉讼
和执	、行仲	裁耳	以诉讼	公之	裁决	i, ţ	如抵	押权	又人为	快定	在」	二述	地区	执行
上述	权力	,进	ŧ行i	追索	、仲	裁、	诉	讼等	い いいこう いっこう いっこう いっこう いっこう いっこう いっこう いっこ	力,	抵扎	人	和担	保人
必须	承认	本台	釣	司时	受该	地[区的	法律	建保障	章,	不得	}提	出异	议,
如本	合约	内任	E何ŧ	视定	,在	该均	也区	法律	上,	被	込り	为无	效或	被视
为非	法,	并不	「影」	响其	他规	定的	的效	力。						

1.1.	t t 📥 +/1	→ t
第-	上七条附	1111
出. —		17111
ンフリ		\mathcal{N} 1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	并经	_市公证机关公证。
----------------	----	-----------

- 二、本合约经____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的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 三、本合约内所述附表(一)、附表(二)及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即售房单位)所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附件三),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 壹式肆分, 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第十八条签章

本合约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

签章:
抵押人:
签署:
抵押权人:

代表人签署:
担保人:
代表人签署:
年月日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楼花字第号
抵押登记日期年月日
债权人:
债务人: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做油漆玻璃投资,需向甲方借款。

乙方急需一笔资金做油漆玻璃投资,需向甲方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房产证,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内容

- 1、借款总金额:十万元整。
- 2、借款用途:本借款用于油漆玻璃投资的需要,不作为其他非法使用。
- 3、借款期限:时间为一年,即自起,至止。
- 4、借款利息: 月息为2分, 一年利息为二万四千元整。

乙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 1、抵押物名称:房屋产权证
- 2、抵押物价值: 乙方房产证经双方议定估价为 元。
- 3、抵押期限: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甲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对乙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2、在乙方到期还清借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乙方。

乙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乙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 影响。如甲方发现乙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甲方通 知乙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 借款本息。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乙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超过六个月,甲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第五条其他规定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并收回相应借款 及利息。

乙方向甲方提供情况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乙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甲方偿付借款本息。

乙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2、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 3、甲乙双方提供的借款凭证,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若发生争议:

- 1、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请有关部门调解。
- 3、调解不成,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订立时间:
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篇三
甲方因本人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当事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出借并签定本合同内容。
第一条借款内容
借款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计天。月利息
第二条借款的支付及偿还
1. 借款的支付:借款及抵押手续办妥后,乙方将借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账户。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到期不能全额偿还本借款,甲方有权收回车,
第四条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其本人所有,一切手续合法、有

效,该资产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甲方

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_____(借款人)

乙方: ____(出借人)

签订日期: ______

汽车抵押借款合同书4

抵押方: (以下称甲方) 市煤气公司

接受方: (以下称乙方)_市财政局

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尼桑轿车一台。

第二条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共作价伍拾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抵押财产由甲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允许甲方使用,甲方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四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理其抵押财产。

第五条甲方如出现未按约定还款期还款, 乙方有权处理抵押 财产。

第六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借款合同失效时自动失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0_年_月_日
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篇四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 年月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 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 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元,评估值为元,现 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 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 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 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

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篇五

借款人、	抵押权人	(乙方):	

乙方因投资需要,向甲方借款作为周转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乙方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以下简称乙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抵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不动产:在借款期限内,乙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乙方还清贷款本息前,甲方拥有抵押物

的所有权。乙方一次性向甲方 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 为%,在借款期限内, 有权。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大写) 元整,抵押	甲率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写)		
本协议约定债务履行期限自 至年月		日
乙方于年月 款元整。(小写:	日一次性全部归)。	3还甲方借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是 造成迟延的除外。	是额借款给乙方,但	因乙方原因

-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资信状况。
-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 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 产,甲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放借款。
-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归还借款。
- 1、抵押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是抵押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3、抵押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4、抵押人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 5、抵押物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诉讼(仲裁)等情况。
- 1、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人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 2、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费用。
- 3、抵押人应合理使用并妥善管理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 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办理保险。
- 4、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应有任何抵押物价值减 损或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 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 5、抵押人应配合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需转让抵押物,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甲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 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况受到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面的侵害。
1、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2、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3、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 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乙方如逾期归还甲方借款,则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另甲方有权以每逾期一日按当日银行贷款利率的计算利息。如逾期到日后仍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则甲方有权将抵押物依法处置,处置所得用以清偿借款本金、违约、利息及相关处置费用等,如有余款则交由乙方。
本协议项下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抵押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鉴定后借款发放之日并办理抵押登记后生效。
1、本协议正本一式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各

执份,抵押物公证、登记部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抵押人已通读上述条款,抵押权人已应抵押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抵押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篇六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愿意以自有车辆作抵押借款,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借款给甲方的车辆为:
品牌型号: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 车牌号码:
车辆识别代号: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符合第一条条款的乙方合法拥有车辆以人 民币(大写) 抵押给甲方。抵押期限从, 到。
第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车辆:
1. 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第四条 抵押车辆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车辆,

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 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 并随时

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车辆不列入破产清算范围,甲方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下条款全部履行方可生效

- 1. 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 乙方:	
签约日期:		

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篇七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型号: 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车架号码:发动机号:抵押给甲方,抵押车辆估计价值:人民币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元整,(天利息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三条:借款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违约责任: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违约金元整,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本合同期满,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

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 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 7、甲方行驶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 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驶抵押权, 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

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	篇八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现居住地:	
邮政编码:	
抵押权人: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一章 总则	
为了确保年月日 "主合同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 的	(下称
号	同")的履
行,抵押人愿意以其有权处分	16 te tm 18 te
的作为抵押押权人,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	物抵押给抵 可下的债务。
抵押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抵押人的抵押担保。为 人与抵押权人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 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章 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一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

种类相问, 写方式)	被担保的王愤权巾柙和金额分别为:	(金额米用大

第三章 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

2 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实现抵押权的费用以及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第三条 抵押权人用于表明任何被担保债务或本合同项下任何 应付款项的证明,除非有明显错误,应是双方债权债务关系 的最终证据,对抵押人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抵押物

第四条 抵押人在此以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向抵押权人抵押抵押物,以及现在和将来产生于抵押物上的所有权利、利益和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作为合同一方签署的与抵押物有关的任何出售或出租合同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以及因抵押物被扣押或被征用而使抵押人可以得到的赔偿的权利。抵押物的数量、价值等详细情况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清单载明(详见附件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抵押物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一致确认,(无法一致确认时,由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有关中介机构评估),在本合同签字之目的价值为:(大

写)		,币	
种	。本合同签署之日的抵押	率为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项下抵押率应保持在___%以下,若超过该约定抵押率时,抵押权人随时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抵押权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

第六条 抵押物的、以及与抵押手续相关的所有有效证明和资料均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确认封存后,由抵押人交与抵押权人保管。

第五章 抵押人应提交的文件

第七条 抵押人应在主合同债务人首次使用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提供的融资前向抵押权人提供如下文件。该等文件如为复印件须经抵押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字确认为真实完整有效的文本:

- 1 经抵押人有效签署的本合同的正本;
- 2 抵押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3 抵押物的权利证明文件;
- 4 证明抵押人资信情况的资产证明或其他资料;
- 6 就本合同项下的抵押已向有关机构办理了登记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
- 7 抵押权人合理要求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抵押人的声明和保证

第八条 抵押人在此向抵押权人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 1 抵押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抵押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主合同和本合同的内容,抵押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 3 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合法所有人或有权处分人,如抵押物属于依法须经有关方面批准或同意方可抵押的财产,抵押人保证其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批准或同意。抵押物在所有权或处分权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除本合同设定的抵押外,抵押物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租赁、托管、共有、其他任何争议、瑕疵或任何限制,抵押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 4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与其他人签订涉及抵押物转移占有的合同;如经抵押权人同意,则抵押人在与其他人签订的涉及抵押物(动产)转移占有的合同中要明确约定,抵押物不能留置。
- 5 抵押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 6 除本合同外,抵押人未曾订立任何其他协议以赠与、转让或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任何部分抵押物及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也没有在抵押物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其他担保。
- 7 本合同附件1所列有关抵押物的情况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 8 抵押人已按时支付所有与抵押物有关的应付费用及款项(包括但不仅限于各种税项),并已完全遵守和履行所有与抵押物相关的其他契约及条件。
- 9 为确保本合同和抵押权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

- 性,抵押人已完成或将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记、备案或公证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将抵押物在登记部门进行的登记。
- 10 本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对抵押人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
- 11 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并且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文件均与原件相符。
- 12 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的价值或抵押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13 未发生或存在任何违约事件。

第九条 抵押人的上述声明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并且抵押人将随时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文件。

第七章 抵押物的占管

第十条 在抵押权人实现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抵押权之前,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在占管期间应维护抵押物的完好,抵押权人有权检查抵押物的管理情况,并提出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因管理、维护抵押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十一条 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作出任何实质性的或任何结构上的改变。由于抵押人违反本条款而在抵押物上增添的不可分割的任何建筑、设施或固定装置将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一部分。

第十二条 抵押物发生毁损、灭失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抵押

权人,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同时应及时向抵押权人提交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发生毁损、灭失的原因证明并及时向投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

第十三条 抵押人应及时将有关抵押人的任何重大事项及可能 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通知抵押权人。在抵押权人 认为该等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抵押物价值减损时,经抵押权 人要求,抵押人需提供进一步的、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 保(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种类的担保)。

第八章 抵押人的承诺

第十四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完毕之前,抵押人应遵守以下条款的规定:

- 1 抵押人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法律和法规,严格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抵押物的所有权/处分权始终合法有效。
- 2 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提供有关抵押物的所有有效资料。
- 3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对抵押物或其任何部分做出馈赠、转让、出售、出租或其他任何方式的处分;不得对抵押物(除本合同项下所设的抵押之外)再行设置或同意设置任何其它抵押或担保权益;不得对抵押物作出任何违反现行法律和法规的任何行为,或进行任何有可能影响或降低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益的任何行为。
- 4 应抵押权人的要求,抵押人应随时向抵押权人报送反映其资信情况的资产证明或其他资料。
- 5 抵押人在收到任何政府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发出的任何有 关抵押物的通知或命令的五个抵押权人工作日之内,应将该 通知或命令的内容告知抵押权人。

6 抵押人作为委托人的,应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费用支出,包括公证、登记、保险等费用。

抵押权人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服务、鉴定、估价、登记、保管、诉讼的费用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由抵押人承担。

- 7 抵押人应按期支付与抵押物有关的各种应付税项和费用。
- 8 抵押人应立即通知抵押权人以下任何事件: (1)任何违约事件的发生; (2)任何涉及抵押人或抵押物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和(3)抵押人变更居住地址和通讯方式。
- 9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侵害时,抵押人有义务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措施使抵押权人免受侵害。

第九章 抵押物的转让和出租

第十五条 抵押人经抵押权人同意出租、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抵押物所得到的一切款项均应立即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未经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提取上述指定账户中的任何款项。抵押权人可以就上述款项优先受偿。

第十章 担保的性质和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是一项持续的担保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直至被担保债务得到全部清偿为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所设立的担保独立于抵押权人为被担保债务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前无需首先执行其持有的任何其他担保,也无需首先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一章 违约事件

第十八条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 违约事件:

- 1 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
- 4 出现使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 5 发生主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其他违约事件;
- 10 发生了针对抵押人或抵押物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12 抵押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发生抵押权人认为将会严重不利地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其他事件。

第十九条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

- 1 行使其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所享有的违约救济措施:
- 2 以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依法实现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权或处分抵押物,包括但不限于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或者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采取变卖或折价方法处分抵押物,变卖价格或折价金额由双方协商并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在抵押权人依本款的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过程中,抵押权人有权依法采取下列行动: (1)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市场价格在适当的时间变卖抵押物,并对抵押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要求抵押人偿付抵押权人为行使本合同或法律赋予其的任何权利而支出的必要费用。抵押

权人有权选择行使全部或部分上述权利或暂缓行使任何权利,抵押人应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

3 行使其就被担保债务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担保权益。

第二十条 一经抵押权人要求,抵押人须协助抵押权人取得与抵押权人实现其抵押权有关的一切必要的批准或同意,或协助抵押权人办理其他一切必要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抵押权人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以下顺序处理:

- 2 用以支付抵押权人因处分抵押物而需交纳的税款;
- 3 用以偿还被担保债务;
- 4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应将余款交付抵押人。

如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不足以清偿被担保债务,抵押权人仍有权依法继续进行追索。

第二十二条 抵押权人依法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时,除 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无需对因行使其权利而给抵押人或 抵押物带来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章 抵押登记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抵押权人工作日内,由抵押人会同抵押权人到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由登记部门出具的有关该项抵押登记的他项权利证书或其他抵押登记证明文件应交由抵押权人执管。

第十三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作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附带任何条件。如果任何法律要求抵押人对其支付给抵押权人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抵押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一笔另外的款项,以保证抵押权人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作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如果抵押人是因税务上的原因而作出了上述扣减或预提,抵押人应将完税凭证的复印件递交给抵押权人。

第二十五条 未经抵押权人事先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第二十六条 无需事先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权人可将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同时转让给第三人,抵押人继续为该债务提供担保,并为此完成相应的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在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抵押物灭失、毁损或者被征用的情况下,抵押所担保的债权未届清偿期的,抵押权人可以就该抵押物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优先受偿或者对上述款项进行提存。抵押人拒绝偿还或提存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等采取保全措施。

第二十八条 抵押权人给予抵押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抵押权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九条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变得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三十条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3)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抵押人发给抵押权人的文件,则需在抵押权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在抵押权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五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经抵押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法律要求登记的,抵押权自在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设立。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在主合同债务人或抵押人向抵押权人偿还全部被担保债务并已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及其他有关的文件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后的 个抵押权人工作日之内、抵押权人应

协助抵押人办理解除或注销抵押权的手续。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应由主合同债务人或抵押人支付。

第十六章 附件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可另行 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 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抵押物清单;	
2 抵押人应提交的文件;	
3;	
4	
第十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抵押人持份 抵押权人持份,办理抵押登记的登记机构存留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抵押人和打押权人于签订。	氏
根据本业务实际情况,双方约定, 本合同【 】(1、适用; 不适用)第十八章约定的内容:	2.

第十八章 保险

第四十条 在主合同债务人根据主合同首次使用抵押权人所提

供的融资前,抵押人应自行承担费用到抵押权人认可的中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按抵押权人要求的险种对抵押物进行投保,并使之保持完全有效。保险金额应不少于抵押物的价值。

第四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权人应为该项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保险合同应经抵押权人认可,保险合同中不应有任何限制抵押权人权益的条款。

第四十二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的保险单、《保险合同》 及其它有关单据或相应副本(视情况而定)应交由抵押权人执 管。

第四十三条 如果抵押人延迟或未能办理上述投保,抵押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依照上述方式或另行代为投保,抵押人须向抵押权人补偿抵押权人因进行该等投保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抵押权人事先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变更或撤销保险。如保险中断、变更或撤销,抵押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代为办理保险手续,一切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前,抵押人应当按时支付有关抵押物的所有保险费或其他费用,并在保险期满时,及时续展保险。抵押人应当按抵押权人的要求将其付清保险费的支付凭证复印件提供给抵押权人。抵押人不得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损害抵押权人在保险项下的权益。如果抵押人违反本条之规定,抵押权人有权(但无义务)以其自身的名义或与抵押人联名或以抵押人的名义,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维持该保险的更新和有效,并确认抵押权人在保险单项下的权益。由此发生的费用应由抵押人支付,并构成被担保债务的一部分。

第四十六条 如果发生了保险单中所列明的保险事故,抵押人应在保险单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及抵押权人。因

抵押人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而引起的全部损失应由抵押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 保险期限不得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且必须长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___。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限届满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双方如就抵押期限的延长达成一致时,抵押人须依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物的保险期限做相应延长。

第十九章 强制执行

第四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对本合同进行公证,承诺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当主合同债务人、抵押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债务或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债权、抵押权的情形时,抵押权人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主合同债务人、抵押人对抵押权人根据本合同提出的强制执行申请没有任何异议。(本条为可选条款,双方当事人选择在本合同中【】。1、适用;2、不适用。)

抵押人(签名):抵押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1 抵押物清单

序号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权属证明名称、编号单价总价

确认送达地址承诺函

本人/本单位承诺一旦双方因本合同/本协议发生纠纷,同意选择以下第【】种送达方式所列地址作为司法送达地址;如

视为司法送达地址未作变更。
【1】 书面送达地址:
【2】 电子送达地址(可选择填写):
承诺人:
时间:
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篇九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就甲、乙双方于 年月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 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 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账面价值为元,评估值为元,现 甲、乙双方商定抵押的抵押价值总额为元。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抵押期间,该抵押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以下地址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银行方,未书面告知的,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在抵押期间向当地机构投以机动,受益人为甲方。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抵押在抵押期间,其到期的,乙方应在到期前日内到当地机构续保,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费由乙方承担。
项目如下: 1、机动损失险; 2、机动强制险; 3、机动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发生事故,甲方有权将 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 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赔偿金清偿借款及 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 乙方追偿。
3、抵押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的,乙方应到机构办理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

方)。金额小于抵押评估价值的,应补足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的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也不得对抵押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第六条?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____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 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

抵押借款合同起诉状篇十

甲方(抵押权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抵押人): 身份证件号码:

乙方愿意以自有车辆作抵押

第一条 乙方用作抵押借款给甲方的车辆为:

品牌型号:车身颜色:

发动机号: 车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

第二条 乙方自愿将符合第一条条款的乙方合法拥有车辆以人民币(大写) 抵押给甲方。抵押期限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日。

第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理抵押车辆:

- 1. 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偿还借款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偿还借款。
- 2. 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

第四条 抵押车辆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车辆, 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 接受甲方的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第七条 本合同以下条款全部履行方可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 甲、乙双方签字按手印
-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年月日